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陳秀芳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周文達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
李鉅標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陳兆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GBS,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
支援小組召集人
林雲峰教授,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36/08-09號文件——2009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12/08-09(01)號——關於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就研究海外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工作的經驗擬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文件)

立法會CB(1)2154/08-09(01)號——政府當局對在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樓宇滲水問題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1)2332/08-09(01)號——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活化馬頭角牛棚藝術村成為文化發展及旅遊景點的建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341/08-09(01)號——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

(立法會CB(1)2342/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

"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42/08-09(02)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2008年12月19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3. 委員察悉創建香港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90/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7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19日的會議席上表明，當局在進行與上述議題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時將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公眾對涉及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事宜甚為關注。由於此等事宜非常複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費了不少功夫以消化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透過專責支援小組與專業人士和持份者合作，探討公眾可如何有效地參與社會參與過程。當局其後擬備《誠邀回應文件》，而社會參與過程亦於2009年6月20日展開。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同意有關議題十分複雜。他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耗費不少時間擬備《誠邀回應文件》以便公眾瞭解該議題，希望除專業人士之外，普羅市民亦可參與社會參與過程。現已舉行兩次公眾論壇，並會舉行3次地區論壇及建立多個聚焦小組。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隊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計劃於2010年年初向發展局提交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支援小組召集人林雲峰教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誠邀回應文件》的詳情。

(會後補註：有關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390/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7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希望有關檢討具有實質意義和效用，並非表面的粉飾工夫。由於事情涉及規劃／建築物管制及濫用權力等事宜，政府當局在此等範疇的運作模式應納入為檢討的一個重要環節。現時，相關的審批程序有如"黑箱"作業，由有關的執行當局控制。問題的重心在於確保審批程序具有適當的透明度。行政和執行情序如欠缺適當的透明度，個別官員對政策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避免出現濫用權力和輸送利益的情況，而不是在多年後才由審計署署長把問題個案找出來。他擔心，在進行有關檢討的同時，環境會繼續受到高密度發展項目的破壞。

7.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有關檢討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於應否採取立法模式以取代容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行駛酌情權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做法。西灣河內地段第8955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亦特別指出這點。另一方面，許多專業團體卻反映，採取立法模式會減低靈活性。當局根據相關的作業備考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審批程序具有透明度。

8.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整體上限設定為10%。就嘉亨灣的個案而言，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令總樓面面積增加約40%，有關發展商的售樓收益劇增之餘，亦無須就所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支付額外的地價。事實上，在其他許多個案中，相關發展商亦無須就所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支付額外的地價。他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因為當中有太多業界代表。他認為現有的聯合作業備考存在重大漏洞，擔心在檢討進行期間有關作業備考是否仍然生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社會參與過程涉及受爭議的事宜，影響日後的建築設計和環境，因此政府當局會在過程中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政府當局

建議的方案之一，便是設定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上限。她察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可能會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既定立場。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社會參與過程結束後才訂定立場。聯合作業備考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經諮詢公眾後才會予以頒布。有關人士須遵守聯合作業備考，在檢討進行期間並無餘地撤銷有關作業備考。

10.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關檢討可涵蓋節能措施方面更深入的內容，例如太陽能的應用。針對節能措施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做法較恰當。當局與其利用經濟誘因，倒不如強制規定須提供效果理想的若干建築設施。當局應列明有關設施(如機電房及垃圾房)的大小，並透過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在政策層面鼓勵提供空中花園、栽種樹木及保存古樹名木。另一方面，她質疑為興建住客會所而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做法，因為發展商會以此為賣點，但卻由買家支付所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及保養住客會所的費用。她亦不認為露台是真正的環保設施。

11. 何鍾泰議員認為提供露台有好處，可以改善空氣流通。不過，他質疑當局何以批准在住宅大廈興建無窗戶的廁所。葉國謙議員表示，社會對於露台等環保設施，意見不一。他認為，提供露台可達到預定目標，做法可以接受。

12.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難以單憑強制手段，規定須提供良好而有效的若干設施。舉例而言，即使現時強制規定須提供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當局仍可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專業人士認為，若情況並不如此，有關設施的數目和面積將會符合最低的要求，所在的位置亦不會理想，無法達到取得預定效益的目標。

13. 劉慧卿議員支持批准停車場設施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因為此舉可減少對地面泊車設施的需求。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住宅發展密度第二和第三區的停車場，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可高達整體總樓面面積的32%至42%。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回應表示，停車場設施獲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可減低對地面泊車設施的需求，但會令建築物的體積增加。由於地理因素所限，在香港興建地下停車未必一定可行，而且就算可行，費用也昂貴得多。

一般事宜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有能力制訂具有凌駕性的準則，以釐定發展需要與公眾利益的相關比重、在甚麼情況下公眾利益凌駕於私人權益，以及樓宇之間所需的分隔距離等事宜。他認為，當局應強制低密度發展項目及村屋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5. 李永達議員建議，當局可先推行不會引起爭議的建築環境改善措施。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認為當局可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首先推行不會引起爭議的措施，例如綠化及把建築物向後移等。她表示，當局早應進行有關檢討。政府當局應限制建築物的體積，建築事務監督不應有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酌情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行的制度架構及修改與規劃和建築管制權力有關的法例事宜。她認為，舊區應有人口限制，當局亦應把人口政策納入市區更新及城市規劃過程內。此舉有助為這些地區的 necessary 設施進行規劃。

16.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透過城市規劃參數及地契條款，在部分用地推行若干措施，例如在樓宇之間留有足夠的分隔距離、把建築物向後移及提供通風廊等。政府用地的規劃工作及綜合發展用地的賣地條款內已納入相關的考慮因素。《誠邀回應文件》載有關於日後或會採用的制度架構的討論，以及邀請提供意見的部分。她同意提供何秀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根據現有基建設施，若為地區設定人口上限會有很多問題，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宏觀經濟。政府當局現正改善基建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她補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過往曾研究人口政策的議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744/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7日送交委員參閱。)

17.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分區進行發展密度研究，並透過分區計劃大綱圖施加發展管制。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108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並已完成檢討其中10份圖則。重建壓力大的地區會獲優先檢討。雖然檢討引起反對和法

律挑戰，政府當局仍會繼續進行有關檢討。副主席表示，他非常關注部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只就樓宇高度施加管制，但單靠這樣不足以限制建築物最終的體積。

18. 陳淑莊議員認為混凝土並不環保，因為混凝土日間吸熱快，夜間散熱慢，導致晚上溫度較高。外地採用賞罰兼備的方法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香港應善用此方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部分的準則相當可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採用經改良的準則，以協助達致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目標。她又詢問規劃署所進行的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1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準則，例如令山脊線免受遮擋，以及在海濱用地採用梯級式樓宇高度的方式進行規劃等，已在審批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實施。土地契約及賣地條款亦已加入須遵從相關準則的條文。她承諾提供規劃署所進行的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744/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7日送交委員參閱。)

20. 葉國謙議員對於當局擬備《誠邀回應文件》以收集市民的意見的做法表示歡迎。就綠化而言，政府當局應在推廣綠化的工作樹立榜樣，例如在政府建築物推行屋頂和垂直綠化項目，並進一步致力鼓勵私人發展商效法。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誘因，以便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綠化設施。他建議當局可在興建公共設施時加入文化元素，在各政策局共同努力下推動文化創意。政府當局應就此採取全方位的方式，在推動優質的可持續建築環境時亦須妥為顧及文化方面的因素。副主席建議當局可預留款項，在政府建築物內擺放文化展品。

21. 發展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推動綠化和節能方面樹立榜樣。發展局及環境局已在2009年4月發出內部指引，訂明即使有關做法會令建築成本增加，新的政府建築物亦須達到高的節能水平。政府當局現正推行更多小型工程項目，在現有政府建築

物實施天台綠化，以及在由政府保養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推行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的措施。儘管當局透過《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推廣文化並不容易，但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推動文化創意的建議，並會就此與民政事務局聯絡。有關的建議認為，就工務工程項目而言，應特別為相關設施的文化藝術範疇特別預留款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744/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7日送交委員參閱。)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給人的印象是傾向發展商一方。營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應令所有人受惠，而不是只惠及富有的人。要創造這樣的環境須計劃周詳。若檢討過程透明度高，而民間團體亦不提出反對，政府當局便可推展其建議。取得議員的共識，對推展過程也會有幫助。政府當局須接受一點，推行用以創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將會導致地價方面的收益減少，無法兩全其美。每個人均追求優質的生活，因此市民可能要作出取捨，例如接受稅率增加1%至2%。推行把樓宇向後移等措施可減少興建隔音屏障的需要，以及把興建隔音屏障的成本降低。美國能源部長亦表示，把樓宇屋頂髹上白漆可減低能源耗用量。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誠邀回應文件》應就各個方案，進行一些財務上的量化分析，例如設定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上限所引致的地價損失，以便公眾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就量化的取捨提出意見。

24. 石禮謙議員表示香港地少人多，他認為當局須在檢討中取得平衡，而追求良好的居住環境，少不免要作出取捨。《誠邀回應文件》應清楚說明採取不同方案在經濟與政治方面須取捨之處。當局不應給予市民假象，否則他們會有重大的反應。

25. 發展局局長同意，有關的情況無法兩全其美。政府當局認為，值得推行的措施便應推行，即使地價收益將會減少亦然。在擬備《誠邀回應文件》時，最困難的工作是如何讓公眾瞭解採取不同方案所須作出的取捨，當局已就此花了不少功夫。《誠邀回應文件》已在適當的章節為公眾分析各種取捨的資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補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擬備《誠邀回應文件》時曾考慮有關事宜，但決定不應過份強調取捨之處，以免予人採取威嚇手段的印象。

26.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希望社會參與過程成功，因為有關檢討對香港的經濟和政治影響重大。由於發展商已就購入的土地支付所需的地價，他們自然會按照許可的最大總樓面面積進行發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市區重建局所發展的項目也是高密度發展項目。要全面解決這個問題，當局可能須就《建築物條例》、各項《建築物規例》，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一併進行檢討。

27.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若社會參與過程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有關過程的規模可能難以控制。因此，當局採取更為聚焦的模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補充，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政策，旨在鼓勵發展商為居民提供較佳的生活環境。雖然設有綠化建築設施的發展項目的大部分居民歡迎有關設施，但附近地區的居民可能因為居住環境受到影響，想法正好相反。專業團體曾在論壇上提出更多其他問題，例如當局需要修訂《建築物條例》等。為能更聚焦地徵詢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把範圍限於需要為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設定上限，以及檢討建築事務監督的酌情權等問題。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可持續發展是必要的，因為這一代不應讓子孫後代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雖然發展商的利潤或會減少，但公眾可享有優質的生活。多年前，發展商支持加建環保設施，是因為他們可從提供有關設施得益。但市民對環境的期盼已經有變，而單是檢討建築設計的做法又過於局限。雖然他不認為凡事應靠立法完成，但建築事務監督的酌情權應予檢討。西九龍高樓大廈林立、天水圍的發展模式單一，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市區重建局推行的發展項目體積龐大，均顯示香港的城市規劃存在許多問題。

2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社會參與過程以聚焦方式進行，以期回應市民對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一事的關注。政府當局現正另外處理其他相關問題，例如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市區重建策略》。《誠邀回

應文件》只集中在具體範疇，即政府當局透過建築設計來達致可持續建築環境所進行的工作。引起公眾關注的部分發展項目於多年前獲批准，當時當局須優先滿足房屋的需求，而在鐵路上蓋進行發展是鐵路項目唯一的融資方式。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日後可更全面地，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達致優質生活環境，在各方面進行的工作。

30. 何鍾泰議員表示，有關檢討複雜而全面，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雖然部分議員以非常宏觀的角度看待檢討一事，但他認為議員應實事求是，檢討工作亦應逐步推行。他支持第一步的工作集中在改善建築設計，並歡迎當局擬備《誠邀回應文件》以諮詢公眾。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只有短短22年的歷史，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因為部分市民分不清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約在8年前，他動議一項關於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涵蓋建築物料和廢物等事宜，但一直沒有甚麼進展。在香港發展製造預製建築組件的工業，有助創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本地建造工人的就業機會亦不會受到影響。由於日本和內地的小型發展項目使用太陽能和風能的情況也算普遍，香港亦應鼓勵這做法，以踏出第一步。空氣流通評估亦應予以推廣，並應提供空間讓專業人士構想創新的建築設計。政府當局應善用地下空間，提供商場和連接不同大廈的行人通道等設施。此外，當局應盡量興建行人天橋，把不同的樓宇連接起來。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設有協調一致且獲市民支持的機制，以解決源於高地價政策的問題，否則難以處理有關議題。對於政府當局已有處理有關情況的整體藍圖，他不表信服。若當局只採取權宜之計，當面對發展商時，檢討結果如何也分別不大。他認為《誠邀回應文件》不易理解，尤以中文版本為然，並且擔心這樣會影響市民參與社會參與過程。他質疑，欠缺有效徵詢市民意見的機制，當局如何單靠數次論壇的結果來決定令稀有土地的發展潛力得以盡量發揮等事宜。廣大市民可能反而會接納較高的稅率。若不根據環保及保育政策，按照每個地區的發展進行全面規劃，這樣的社會參與活動只會徒勞無功。

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同意，市民不容易理解《誠邀回應文件》的內容。然而，市民

大眾主要關注的，可能並非建築設計的技術範疇，他們可能會比較關心例如批准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會令可出售樓面面積和管理費增加等問題。專業團體認為，許多其他事宜亦會涉及其中。在香港，地價是一個問題，因為已建設的地區只佔全港土地的24%，引致高密度發展的情況。然而，若以動用郊野公園的土地等措施增加作發展用途的土地供應，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因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應限制檢討的範圍，先集中檢討較少爭議的事宜，並在短時間內找出解決方法。

3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支援小組召集人林雲峰教授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察悉建築設計的範圍太廣，許多問題也息息相關。部分設施如喉管槽等獲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是因為這樣可提升生活環境質素。否則，發展商可能會建造開放式的喉管槽。為回應公眾對建築物體積一事的關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應否為批准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設定上限，以供討論。有超過100名參加者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舉行的論壇，並進行理性的討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訪問多個持份者團體以徵詢其意見，並請他們支持將會由30個伙伴團體舉辦的活動。

34. 副主席表示，香港的城市規劃程序非常複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向相關各方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向他們解釋為何須以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作為一種誘因。這樣可有助更聚焦地討論有關議題。

35. 梁劉柔芬議員同意，雖然所涉及的工作相當困難，但仍須進行有關檢討。她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的期望甚殷，因為她欣賞並同意陳先生對本港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所提出的獨有意見。關於節能措施方面，她認為當局應制訂機制，定期更新有關措施。減低碳排放是一項重大議題，檢討報告可提出有關把部分地方轉為行人專區的建議。雖然研究與創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有關的事宜需時很長，但她認為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完成有關工作。

36. 涂謹申議員認為，《誠邀回應文件》內有些地方互相矛盾。雖然第5.3.11段表示，空中花園等設施不可改善鄰近範圍的環境，但表7卻指空中花園可

藉減低熱島效應、促進空氣流通及帶走污染物，改善區內環境。關於表8方面，他詢問為何資料來自一家建築公司而非日本政府，因為建築公司在有關檢討中可能存在利害關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支援小組召集人林雲峰教授回應表示，有關建築公司先前曾協助屋宇署編制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設計準則。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就有關議題，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歡迎議員參與社會參與活動。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其建議作出回應。若須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補充，社會參與活動至2009年10月底方會結束，若收集所得的意見不是過於分歧，接下來的工作進度會比較快，否則他預期有關工作可於2010年3月或4月前完成。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前，可否先把建議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她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應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如何得出有關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表示，有關檢討工作的流程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工作，然後在完成工作後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若獲政府當局邀請，他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另一次會議。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尊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政府當局會在接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發布與社會參與過程有關的所有資料。

IV 地區美化及活化計劃

(立法會CB(1)2342/08-09(03)號——政府當局就地區美化及活化計劃提交的文件)

39. 委員察悉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90/08-09(03)號文件)已於2009年7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40. 發展局局長表示，活化大澳計劃及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是多項地區美化及活化計劃的其中兩項計劃。委員如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向委員簡介性質相同的其他項目。

改善工程

41. 陳淑莊議員表示，大澳所需要的是保育，並非活化。當局應優先顧及居民的需要(例如污水系統等)，而不是遊客的需要。大澳不需要可在市區找到的設施，這類設施過多會影響大澳的生態價值。政府當局早前在大澳興建防波堤，因而阻擋該處的日落美景，但船隻卻甚少使用新建的避風塘。行人路和碼頭的設計，對坐輪椅的長者構成不便。雖然該處設有座位，但並沒有遮蔭，坐在該處的視野亦被欄杆阻擋。她質疑是否需要在紅樹林種植區興建木板路，因為遊客從遠處便可看見紅樹林區。她關注到，由於紅樹林就在附近，當局會否為鹽田示範場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她擔心政府當局會開始物色有關項目的營辦機構，並認為該營辦機構須負責進行相關研究，評估項目造成的影響。破壞自然生態的項目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不值得推行。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重新研究活化大澳計劃。她代表部分居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關於龍仔悟園的計劃。

42. 李永達議員就是否必須推行建議項目表達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表示大澳居民最關注的是欠缺污水設施的問題。他認為，大澳接駁其他地區的交通設施應予改善，區內亦欠缺供舉辦社區及文化活動的設施。假日的交通費高昂，對鼓勵市民探望居於大澳的父母並無幫助。

4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的建議項目只屬小型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放棄推行早前所建議的較大型項目，亦不會堅持推行某個工程項目。雖然活化大澳計劃的其中一個主題是保育，但大澳的部分設施須予改善。居民期盼大澳的基建設施得到改善，例如在一涌興建河堤。大澳鄉事委員會支持推行該等項目及其優先次序。當局經過廣泛諮詢後才建議推行該等項目，亦曾舉辦設計比賽徵詢市民的意見。龍仔悟園並非位於活化大澳計劃涵蓋的範圍，而先前諮詢有關民政事務專員所得的建議

是，該處沒有特別的文物價值。龍仔悟園並無歷史建築，據悉該物業的業權非常複雜。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諮詢工作是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有關設計比賽反應熱烈，當局接獲100多份參賽作品，包括來自大澳居民的作品。大澳活化計劃的三大主題分別是區內通連、文化傳統及自然生態。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改善工程，為居民的生活環境帶來裨益，在諮詢公眾期間亦獲居民支持。大澳鄉事委員會及許多大澳居民均支持鹽田示範場項目。政府當局已聘請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及解決環境方面的事宜。紅樹林區位於鹽田示範場建議選址的周邊範圍。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雖然鹽田示範場項目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政府當局會為有關項目進行生態研究，大澳的特色將予保留。當局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環保團體和本地關注團體的聚焦小組，政府當局只會在向聚焦小組徵詢意見時，並無發現有關項目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方會推行有關項目。

4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大澳需要防波堤，為船隻提供避風塘。她認為，政府當局已就活化大澳計劃充分諮詢公眾。她質疑，應否為決定推行甚麼改善工程而另設機制，並凌駕於有關諮詢的結果。

47. 李永達議員建議，當局可改善舉辦表演粵劇的場地，作舉行集會和康樂活動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表示，居民曾建議改善有關場地，以作舉行社區和節慶活動之用。獲居民支持的改善工程亦包括提供社區活動用地和康樂徑。

防洪工作及在一涌興建河堤事宜

48. 葉國謙議員支持推行與社區設施有關的項目，並認為當局應優先在大澳進行防洪工程。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居民加強溝通，向他們解釋為何需要興建河堤防洪。副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各項事宜，例如棚屋發牌及違例傾卸垃圾等事宜，與居民加強溝通。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大澳位於低窪地區，大澳出現水浸主要是因為海水倒灌造成氾濫所致，並非大雨或排水系統容量不足的問題。永安街地面的最低位置在主水平基準以上2.5米至2.6米左右。一般而言，最高天文潮汐水位約在主水平基準以上2.7米，因此便造成水浸。在一涌興建河堤可保護該區，防止海水在天文潮汐漲潮時湧入，減低水浸的風險。把擬建河堤的高度定為主水平基準以上3.3米的建議，在諮詢公眾時獲相關人士支持，當局在訂定有關高度時已取得平衡。如遇颱風等特殊情況(包括風暴潮漲)，水位可高達主水平基準以上3.7米至3.8米，擬建的河堤便不能保護該區免於氾濫。當局已制訂水浸預警系統，前永助學校將會用作臨時庇護站，以供居民使用。

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50. 李永達議員詢問，大澳的臭味問題可否解決、污泥可否定期清理，以及有否中短期措施處理臭味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以生物除污法除臭的可行性。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渠務署現正就大澳未接駁污水渠的地方，進行有關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研究。由於棚屋排列不規則，結構並不堅固，未能符合現行的標準，故難以支撐及接駁污水渠。有意見建議，把棚屋地底和附近積存的污泥／軟泥挖掉，但某些地方積存的污泥／軟泥厚度約為30米，挖泥會構成高風險，影響棚屋的穩定性。目前，當局並無制訂短期措施。他會就大澳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研究的進度，與渠務署聯絡。

52.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居民解釋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難處，以及居民有否提出任何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渠務署現正進行有關大澳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研究的進度，以及短期可推行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不同方案，與居民交流意見。居民舉出多項問題，但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

一般事宜

54. 副主席就當局為活化大澳計劃的相關設施物色營辦機構的進度提出詢問。葉國謙議員詢問，就把天利樓改建為青年旅舍的構思而言，政府當局會如何與各部門協調。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為經營大澳文物酒店及擬設於天利樓的青年旅舍，物色合適的營辦機構，以及附近巴士總站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是否足夠。他認為，擬建的旅遊巴士停泊區與大澳最活躍的地區距離較遠。由於鄰近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及澳門)的旅遊業發展已超越香港，他認為旅遊事務署應升格為政策局，以便在美化、活化及相關工作的範疇與發展局合作。在達致此目標前，各政府部門最低限度亦應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更密切的聯繫。營辦機構與政府當局之間應設有配對機制。雖然他認為有不少建議項目值得支持，但亦擔心當局缺乏遠見、規劃不周，以及缺乏配套設施等問題。

55.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為大澳文物酒店物色營辦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有關翻新工程的撥款建議。有關項目可展現大澳的特色。把天利樓改建為青年旅舍一事尚未確定。雖然該屋邨有空置單位，但現時居民分散在不同的樓層居住。政府當局不會在物色到合適的營辦機構前，要求房屋委員會重置天利樓的居民，以便騰空有關樓宇。政府當局已準備為活化大澳計劃提供所需撥款，但有關計劃仍在初步研究階段，政府當局須在物色合適和勝任的營辦機構經營有關設施的過程中，克服挑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活化歷史建築的方法，是以歷史建築作為招徠，不只為特定項目，而是同時為推行區內其他活化工作物色勝任的營辦機構。

56. 關於旅遊巴士泊車位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副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活化大澳概念藍圖，現時巴士總站附近的地方會改建為入口廣場，只預留足夠空間供上落客之用。旅遊巴士可繼續按照現行做法在該處落客，但須在折返接載乘客前停泊在擬建的旅遊巴士停泊區。此交通管理安排有助把旅遊巴士與乘客及其他車輛分隔，令入口廣場的空間更廣闊，以供市民享用。擬建的青年旅舍具有教育價值，因為可讓學生留宿，參與更多在大澳舉行的通識教育活動。

V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 (立法會CB(1)2342/08-09(04)號——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2342/08-09(05)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文物保育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7. 發展局局長表示，留下來的藍屋建築羣租戶的數目將於2009年7月底便有分曉。至於前粉嶺裁判法院，項目地盤面積已略為減少。關於虎豹別墅方面，政府當局會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各界就虎豹別墅提交活化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至於法定古蹟的宣布，古物諮詢委員會已計劃把41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6組法定古蹟羣。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而言，政府當局已批准5宗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現時已有建議提出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留Jessville大宅。

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

58. 謝偉俊議員詢問，萬金油花園內的雕塑和構築物是否已經拆卸。從旅遊角度而言，該處具有特色，應由政府出資將其回復原貌。當局可在其他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虎豹別墅設立葡萄酒中心。

5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萬金油花園內的雕塑和構築物已在多年前拆卸，現時剩下一幢優美的歷史大宅。葡萄酒中心只是虎豹別墅可實行的其中一項用途。鑒於虎豹別墅的商業價值，政府當局會採取社會企業以外的營運模式進行活化。

60. 陳淑莊議員詢問，為何活化北九龍裁判法院的資本投資由獲選申請機構承擔，但虎豹別墅的資本投資卻由政府承擔。政府當局應預留彈性，決定是否承擔虎豹別墅的資本投資費用，因為結果可能是投標者願意承擔有關費用。她認為，活化虎豹別墅可帶來的收入難以評估，若資本投資費用也不可以收回，她質疑倡議者應否承擔推行這個可能屬商業性質的項目。由於當局會就建議書的質素和賺取收入的能力給予評分，她詢問質素是否包括可供公眾使用的程度及相關歷史建築在活化後的完整性，以及租約會否加入

相關條款。政府當局應避免景賢里的窗框和門戶遭拍賣的事件再次發生。她詢問虎豹別墅用地會否加建樓宇，以及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的檢討是否已有結果。

6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採取政府當局有關虎豹別墅活化計劃的文件所載的第三個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營辦機構提供租約，以推展有關項目的工作。他察悉所需的資本投資粗略估計大約為7,000萬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資助商業運作。

62.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為歷史建築物色合適的用途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旨在為有關建築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新生命，部分的可行用途包括宴會場地的餐飲設施。然而，有關樓宇日舊失修，設施亦不符合現今的標準，因此須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政府當局認為，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可吸引高質素的競投者。她認同應着重公眾使用的情況及歷史建築在活化後的整體性這兩方面，並且認為可加入教育價值的元素，例如展出虎豹別墅及其前萬金油花園的文物和照片。招標文件會加入適當的保育條款。就項目的收入而言，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評估投標者建議的固定租金及／或收入分賬方式。中央投標委員會會在批出合約時作出最後決定。當局只會向營辦機構提供租約，而政府當局身為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業主，可決定是否需要加建構築物。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租約年期須予審慎考慮，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土地及虎豹別墅的業權。政府當局評估標書時會採用一個兩層考慮投標方式。根據現行建議，不論物業將會活化再用作何等用途，政府提供的4,500萬元撥款，必須用以進行基本加固及翻新工程。即使建築物將會由政府使用，亦涉及此等基本開支。政府當局不會預期在虎豹別墅用地進行太多額外的改建工程，但如有需要，當局會准許興建殘疾人士通道及消防地下水缸等構築物。關於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的檢討，政府當局已在為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28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47/08-09(08)號文件)提供相關資料，詳情載於該份文件的附件2。政府當局在推出第一批建築物期間接獲多個持份者的意見，例如擬備建議書的財務資料有困難，以及查詢是否可把某程度的工作外判等。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4月就收集所得的意見

向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並於2009年5月5日與活化計劃的現有及潛在的申請機構舉行論壇。不少參加者均認為該分享會相當有用。

保留Jessville大宅

64.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Jessville大宅向公眾開放一事作出任何承諾。他要求更多關於放寬上蓋面積限制的資料。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Jessville大宅的業主須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施加的規劃審批條件，將Jessville大宅最少每周向公眾開放一天。相關業主須就詳細的安排徵求文物保育專員同意，有關討論亦已展開。至於上蓋面積方面，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Jessville大宅的現有上蓋面積比率為11.17%，而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最大上蓋面積比率為15%，有關人士已為加建樓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把上蓋面積比率放寬至26.17%。

66. 副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將會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

VI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 人樹共融、綠滿家園

(立法會CB(1)2342/08-09(06)號——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 人樹共融、綠滿家園提交的文件

報告 —— 人樹共融、綠滿家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42/08-09(07)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7.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方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新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審核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政府當局的文件載有更多資料，說明擬設的職位、組織架構及職務分配，內容較"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 人樹共融、綠滿家園"(下稱"該報告")更為詳盡。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竭力盡快推展有關事宜。

人手問題及明確的分工

6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擬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職責與現有的相關部門重疊，若各相關部門對某項議題意見不一，協調便會有困難。

69.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樹木辦與其他現有部門之間，職責並無重疊。舉例而言，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全面負責斜坡管理工作，但其他相關部門亦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執行斜坡管理的工作，這種運作模式行之有效，分工亦明確。樹木辦不會負責現有其他相關部門在例行管理和風險評估方面的職務，但會處理需要較高層意見／協調的複雜個案，以及牽涉制訂指引和須專家提供意見的情況。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補充，到2010年年初，政策局層面的籌備工作將會略具雛型，擬設的辦事處將於2010年4月1日之後成立。待新措施推行1年或以上之後，檢討方能進行，而政府當局將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70. 陳淑莊議員對於各方的工作能否協調得宜表示關注，因為在樹木辦成立後，相關的政策局會繼續在其管轄範圍內管理那些部門。她察悉，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須具有專業資格，並詢問此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職位。死因裁判法庭曾建議成立獨立的部門，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但政府當局只是擬訂供相關部門使用的風險評估機制。鑒於樹木辦及其他相關部門均會進行風險評估，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不同部門均遵從同一準則，並以相同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7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回應表示，若純粹為樹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一個新部門，便須由不同部門撥配人手至新部門，這做法未必最能有效運用資源。舉例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目前負責樹木管理的人員亦須到燒烤爐及郊遊徑巡視，若他們全部調任至單一的樹木辦事處，便無法執行上述工作。政府當局日後會確保在不同層面、各政策局／部門人員的工作協調得宜，而總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的主要職責便是確保做到這一點。總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一職將由建築署調配人員出任，如有需要，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將會由政府從外界招聘的樹木管理專家擔

任。發展局局長補充，由公務員隊伍內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一職會較為理想，但若未能這樣做，當局亦會考慮政府以外的申請者。由於有關職位負責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所需的專業範圍較廣，不只局限於樹木管理。

7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前線人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是增加高層人員的數目，但卻犧牲較低層的人手。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甚有保留，並就如何處理前線人員士氣一事致函政務司司長，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接獲任何回覆。她認為，首長級人員應擔任多個範疇的職務，分工無須那麼細緻，為不同職務另設職位。過往，要是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合理，她也會支持。她亦關注到，相關部門是否需要就樹木管理主任的額外職位提出申請。

73.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她理解葉劉淑儀議員關心公務員的福利。政府當局知悉前線人員的關注事項，需要時間整理資料，並且評估各執行部門因推行有關改善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嘗試爭取資源，在地政總署成立一個樹木組，但確實安排須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資源而定。雖然政府高級人員的工作量及職位需求日益增加，但政府當局對於開設首長級職位，一直以來採取審慎和克制的態度。

74.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樹木管理為何屬於發展局而非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她認為由一個政策局承擔太多職責，既不健康，亦不平衡。

7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有關安排合乎邏輯，因為發展局一直以來監管綠化的工作，轄下多個部門亦在樹木管理方面貢獻良多。負責樹木管理的任何政策局亦須執行跨部門的協調工作，發展局應該是最合適的部門。

76. 葉劉淑儀議員對於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樹藝師一事表示憂慮，公務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意見，他們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往往未能以專業態度工作，並難與公務員相處融洽。政府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因為具有樹藝師資格的人員出於自發取得有關資格，而具有相關資格並非他們所屬職位的入職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具有樹藝師資格的人

員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分布情況。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意見，並表示具有樹木管理知識的人員會被調派執行其他職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508/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8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7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由於該報告強調培訓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為負責管理、監督和前線人員提供樹木管理的培訓。政府當局旨在於每個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小組，成員為在樹木管理方面具有專業資格和經驗的管理人員，此舉有助日後調配人員。在策略上，具有樹藝師資格的人員會調派往多個政策局／部門，並根據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具體要求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政府當局會成立培訓委員會，監督培訓的事宜。

78. 陳淑莊議員認為，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較有迫切需要，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予前線員工。她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發牌等機制，加強監管私營界別的樹木保育／管理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職業訓練局等院校聯絡，提供更多教育和培訓方面的課程。

79. 劉慧卿議員質疑，是否確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她認為，問題重點在於不論由哪個部門執行樹木管理的工作，也可以把工作做得理想。在栽種樹木前，須先進行規劃。舉例而言，為預留空間栽種樹木，當局須開挖北大嶼山公路。她詢問，香港有否人才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一職，以及有關職位所訂的職級是否恰當。

80. 發展局局長認為，在栽種樹木前先進行規劃屬為重要，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一職，負責監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範疇的工作。有關職位應由專業人員，而非由政務官職級的人員擔任。本地有符合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職位要求的人才，至於可否物色合適的人選，仍是未知之數。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的職務，包括透過發展局工務科對發出相關技術通告的事宜發表意見，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意見。

81.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該報告的建議，發展局應全面承擔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範疇的職責。她贊同該報告所表達的觀點，即樹木有自然的生命周期，會經歷生、老、病、死。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應從人性化的角度，與委員分享樹木自然周期的情況。她希望樹木辦的政策及標準分組會就揀選適合栽種的樹木品種，訂定政策及標準，這樣有助減少樹木倒塌的個案及由此引發的爭議。她詢問，移植樹木的費用為何差距甚大。

82. 副主席表示，移植樹木的時間是重要的因素，若時機適當，有關費用可以很低廉。他認為即使在舊區亦可以建造公用設施共用管道，以便種植樹木。

保護樹木及樹木條例

83.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明，土地契約及規劃許可條件均載有保護樹木的條款，但他認為有必要引入樹木條例。他提述前水警總部用地的樹木被有關發展商移除一事，並表示該處的環境已受到破壞，只剩下少數單獨生長的樹木，小山丘亦被移除。他詢問，若有關行政措施運作一至兩年後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引入樹木條例。

84.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行政措施的成效及是否需要樹木條例，並就此事與立法會保持對話。如須立法，有關法例將適用於並無保護樹木條款的私人土地。據她所知，前水警總部用地的批地契約載有保護樹木的條款，樹木專家亦已就此事提出意見，有關意見獲政府當局接納。現時已有一套規管機制，有關決定亦是該套依據機制作出。在該處移除樹木並不構成違反任何相關的保護樹木條款。

85.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在前天把10 000個支持引入樹木條例的市民的簽名，送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她希望可以盡快引入樹木條例，除涵蓋砍伐樹木外，亦包括與修剪樹木有關的條款。她質疑，既然政府當局內部有指引禁止修剪樹頂，外界承辦商為何可修剪沙田香港賽馬會對出伸延約1公里的樹木的樹頂。她提述最近1宗故意砍伐南洋杉的事件，並表示私人土地的老樹得不到任何保障。許多學校內也有老樹，但當老樹可能會危及公眾安全時，學校當局亦不確定如何處理那些老樹。外界專家可對是否砍伐或保

存那些樹木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可採取賞罰兼備的方法，一如保育歷史建築的做法，向保護學校或私人土地的樹木提供援助及誘因，並在必要時施予懲罰。

8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表示，當局已擬備技術通告，規管保護在政府土地的樹木的工作。至於私人土地方面，當局自1970年代及1980年代中期起，已分別引入有關保護樹木及美化環境的條款。雖然，部分人可能認為引入樹木條例有好處，但他們或未察覺該條例對私人業權的影響。社會人士對此事可能並沒有共識。

87. 甘乃威議員認為該報告"說多於做"，最終的結果只是提出一項有關增加首長級人員數目的建議。他表示，新加坡的樹木法例顯示當地政府的決心。聘請專業人員並不代表樹木辦會成為樹木管理方面的權威。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制定樹木法例，訂明多項規定，包括不論樹木是生長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砍伐樹木必須提出申請。發展局局長察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88. 甘乃威議員不滿意發展局局長並無就他對引入樹木條例的意見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缺乏前瞻性的視野，而透過開設多個職位所實行的樹木管理模式，與過往採用的模式並無分別。現時，他對政府當局提出的開設各個相關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有所保留。發展局局長澄清，她已察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樹木條例。

89. 副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將會在相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

VII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1月27日